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 李青、张子夜 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总股本 557,477,340 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38 人，所持股份 294,669,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5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 24 人，所持股份 277,857,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4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所

持股份 16,811,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57%;中小投资者(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23 人,所持股份 78,142,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172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4,661,18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1 %;反对 8,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78,134,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294,661,18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1 %;反对 8,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78,134,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294,661,18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1 %;反对 8,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78,134,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294,661,18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1 %; 反对 8,4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9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78,134,37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 反对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 294,661,18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1 %; 反对 8,4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9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78,134,37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 反对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294,661,18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1 %; 反对 8,4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9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78,134,37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 反对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 294,661,18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1 %; 反对 8,4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9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78,134,37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 反对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294,661,18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2 %; 反对 7,4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5 %; 弃权 1,0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3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78,134,37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 反对 7,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 弃权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294,661,18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2 %; 反对 7,4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5 %; 弃权 1,0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3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78,134,37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 反对 7,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 弃权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表决结果: 同意 294,662,18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5 %; 反对 7,4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5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78,135,37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 反对 7,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294,661,18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1 %; 反对 8,4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9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78,134,37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 反对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4,661,18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1 %; 反对 8,4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9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78,134,37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 反对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4,661,18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1 %; 反对 8,4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9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78,134,37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 反对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4,661,18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1 %; 反对 8,4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9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78,134,37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 反对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4,661,187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1 %; 反对 8,4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9 %;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78,134,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4,661,18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2 %;反对 7,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5 %;弃权 1,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3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78,134,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4,661,18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1 %;反对 8,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9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78,134,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反对 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新增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回避股份为 26,046,900 股,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268,622,687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68,615,28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2 %;反对 7,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8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2,088,4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8%;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与关联方英迈健（杭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回避股份为 1,737,420 股，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292,932,167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92,924,76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5 %；反对 7,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5 %；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78,135,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青律师、张子夜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